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3

中期報告
2019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7
其他資料	4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達興先生 (主席)
馮美寶女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振聲先生 (副主席)
李栢桐先生
李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謙先生
何德基先生
許志權先生
項世民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梁祖威先生 · FCCA, CPA

公司秘書

徐志遠先生 · CP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6-18號
保盈工業大廈
18樓C座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滙豐銀行
中國銀行
恒生銀行
星展香港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開曼群島

The R&H Trust Co. Ltd.
P.O. Box 897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713

公司網址

<http://www.worldhse.com>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02,293	424,108
銷售成本		(315,305)	(364,047)
毛利		86,988	60,061
其他收入		8,940	4,6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7,681	19,8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881)	(24,821)
行政費用		(63,995)	(54,645)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4,744)	(17,375)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25,619)
財務成本	5	(10,241)	(6,4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48	(44,262)
稅項	6	(3,438)	(2,671)
本期間溢利(虧損)	7	1,310	(46,933)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為以損益入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09)	(12,587)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99)	(59,520)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每股港仙)		0.17	(6.15)
攤薄(每股港仙)		0.17	(6.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37,750	36,39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404,389	408,897
使用權資產		69,078	–
預付租賃款項		–	58,320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1,404	21,197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49,150	49,380
長期預付款項		10,750	10,750
長期其他資產	12	1,586,314	1,570,459
		2,178,835	2,155,393
流動資產			
存貨		181,844	172,1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42,617	380,975
合約資產		11,338	9,023
可退回稅項		1,332	1,3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6,151	7,5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612	37,014
		562,894	608,02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91,197	220,391
合約責任		27,556	19,438
應付董事款項		68,210	64,830
應付稅項		2,659	5,471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	2,196
租賃負債		3,166	–
已抵押銀行借貸	15	222,952	235,301
		515,740	547,627
流動資產淨值		47,154	60,39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25,989	2,215,78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	1,272
租賃負債		6,729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0,252	70,252
已收按金	12	108,251	106,858
遞延稅項		237,653	234,102
		422,885	412,484
資產淨值		1,803,104	1,803,3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76,432	76,432
儲備		1,726,672	1,726,871
權益總額		1,803,104	1,803,30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不可分派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6,432	343,659	251,393	9,957	216,580	39,993	865,289	1,803,303
本期間溢利	-	-	-	-	-	-	1,310	1,310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1,509)	-	-	(1,509)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509)	-	1,310	(19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6,432	343,659	251,393	9,957	215,071	39,993	866,599	1,803,10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6,332	343,301	251,393	10,598	281,636	36,440	(298,527)	701,173
本期間虧損	-	-	-	-	-	-	(46,933)	(46,933)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12,587)	-	-	(12,587)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12,587)	-	(46,933)	(59,520)
行使購股權	100	358	-	(149)	-	-	-	30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6,432	343,659	251,393	10,449	269,049	36,440	(345,460)	641,962

附註：

- (a) 本集團之不可分派儲備因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撥充資本而產生。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海外投資企業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訂明，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法定盈餘儲備基金。法定盈餘儲備基金乃不可分派。該等儲備之撥款乃由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自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純利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之方式轉換為股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74	(1,44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已收重新開發項目之補償	13,018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384	6,79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723	2,506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75	133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6,512)	(26,630)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04)	(2,530)
	(1,616)	(19,73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籌集銀行貸款	123,320	74,073
董事墊款	3,580	100
償還銀行貸款	(135,475)	(70,684)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6,729)	(6,877)
償還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2,619)	(1,939)
償還董事款項	(200)	(100)
行使購股權	-	309
	(18,123)	(5,1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6,865)	(26,29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14	57,36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37)	78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9,612	31,85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長期其他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除外。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中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中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時產生之成本估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將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同時包含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物業權益的付款而言，倘無法可靠地劃分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付款，整項物業乃呈列為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性之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之行使價；及
- 於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之相關罰款。

並不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而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之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之修改作為一項單獨之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故此不會於初步確認及租賃期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續)

作為出租人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之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之修改

本集團將對於經營租賃之修改自修改生效日期起入賬為新租賃，並且視有關原定租賃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為新租賃之部分租賃付款。

2.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之影響概要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會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之影響概要 (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之租期。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之影響概要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等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時之有關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12,567,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71,619,000港元。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貸利率。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4.10%。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之影響概要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34,498
減：合理確定將予行使之終止選擇權		(24,535)
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150)
		<hr/>
		9,813
按有關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之租賃負債		(714)
		<hr/>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		
有關經營租賃之租賃負債		9,099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		
融資租賃承擔	(b)	3,468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12,567
		<hr/>
分析如下		
流動		4,333
非流動		8,234
		<hr/>
		12,567
		<hr/>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之影響概要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確認有關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		9,099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 機器及設備之金額	(a)	60,341
— 先前列於融資租賃項下之資產	(b)	2,179
		<hr/>
		71,619
		<hr/>
按類別：		
租賃土地		60,341
租賃土地及樓宇		9,099
汽車		2,179
		<hr/>
		71,619
		<hr/>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之影響概要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 (a)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中國之租賃土地的首期付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之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2,021,000港元及58,32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土地使用權資產。
- (b) 就先前列於融資租賃項下之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仍列於租賃下之相關資產，賬面值為2,179,000港元，重新歸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2,196,000港元及1,272,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之影響概要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未受有關更改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計算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08,897	(2,179)	406,718
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	58,320	(58,320)	-
使用權資產	-	71,619	71,619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021	(2,021)	-
租賃負債	-	(4,333)	(4,333)
融資租賃承擔	(2,196)	2,196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8,234)	(8,234)
融資租賃承擔	(1,272)	1,272	-

附註：就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間接法計量之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之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作為出租人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家用產品	—	製造及分銷家用產品
PVC管材及管件	—	製造及分銷PVC管材及管件
廚餘回收	—	廚餘回收業務
物業投資	—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重新命名）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報告及營運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廚餘回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於特定時間點確認之 貨品銷售	86,029	311,000	—	—	397,029
對外銷售	—	—	2,964	—	2,964
於一段時間確認之服務收入	—	—	—	2,300	2,300
租金收入	—	—	—	2,300	2,300
分部收益總計	86,029	311,000	2,964	2,300	402,293
分部溢利（虧損）	6,706	2,174	(761)	20,147	28,266
銀行利息收入					75
人壽保險保單存置按金 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581
財務成本					(10,241)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之保費					(78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145)
除稅前溢利					4,748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廚餘回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於特定時間點確認之						
貨品銷售						
對外銷售	103,489	315,189	-	-	-	418,678
分部間銷售	47	108	-	-	(155)	-
於一段時間確認之						
服務收入	-	-	3,289	-	-	3,289
租金收入	-	-	-	2,141	-	2,141
分部收益總計	103,536	315,297	3,289	2,141	(155)	424,108
分部溢利(虧損)	8,241	1,976	(38,802)	4,471	-	(24,114)
銀行利息收入						133
人壽保險保單存置按金 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563
財務成本						(6,430)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之保費						(76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650)
除稅前虧損						(44,262)

分部間銷售均按成本加若干利潤計算。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但不包括一份人壽保險保單存置按金所產生之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之保費、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本公司已付或應付董事之薪酬及若干企業用途行政費用)及財務成本的分配。此為呈報予總業務決策人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衡量方式。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長期其他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26,683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1,360	2,51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99)	4,24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63)	44
來自重新開發項目之補償收入	-	13,861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768)
	27,681	19,890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 已抵押銀行借貸	5,842	5,899
— 融資租賃	—	160
— 租賃負債	226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65	656
已收重新開發項目按金之利息／推算利息	3,620	—
	10,353	6,715
減：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中資本化之金額	(112)	(285)
	10,241	6,430

6. 稅項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期內支出	2,077	2,78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90)	–
	(313)	2,789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 期內支出(抵免)	1,059	(118)
– 非中國居民溢利之預扣稅	2,692	–
	3,751	(118)
期內稅項	3,438	2,67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預扣所得稅乃就一間外國附屬公司於中國賺取之收入按10%稅率徵收。

7. 本期間溢利(虧損)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24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9,610	27,9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58	-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2,300	2,141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	(285)	(200)
	2,015	1,941
銀行利息收入	75	133
人壽保險保單存置按金所產生之推算利息收入	581	563

8. 股息

於本中期或過往中期期間內，概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獲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董事已決定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依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1,310	(46,933)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4,317,421	763,498,740
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7,619,849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1,937,270	763,498,740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10.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參考相關市場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及(倘適用)資本化相關淨收入之基準而作出公平估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因此增加1,3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公平值增加：2,510,000港元)，已直接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確認。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方面投資16,5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561,000港元），及於中國新建生產廠房之建築成本產生1,0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45,000港元）。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為8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62,000港元）之若干機器及設備，現金所得款項為7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06,000港元），導致產生出售虧損1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44,000港元）。

12. 重新開發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本集團同意向一名物業發展商交出一幅土地以根據重新開發項目興建若干住宅或商業物業（「補償物業」）之交易經已完成。交易代價包括於重新開發項目完成後將收取之補償物業，以及本集團於收訖所有補償物業日期前將從物業發展商收取之無條件及不可退還每月補償收入。此外，已收到物業發展商之若干按金。

由於部分代價包含本集團於日後取得補償物業之權利，而有關公平值不時轉變，於取得補償物業控制權前，本集團確認之賬面金額須於各個其後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自物業發展商收到之按金本金額為人民幣11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1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285,000港元））。已收按金乃使用實際年利率6.00%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其他資產人民幣1,394,37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8,863,000元）（相當於約1,586,3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0,459,000港元）），包括應收之未來每月補償收入之現值人民幣78,78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706,000元）（相當於約89,6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893,000港元））與補償物業之公平值人民幣1,315,58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1,157,000元（相當於約1,496,6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0,566,000港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與確認相關收益之日期相若）呈列）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明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7,456	107,140
31至60日	71,835	83,271
61至90日	48,528	47,070
91至180日	50,289	49,952
超過180日	70,422	63,498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318,530	350,931
原材料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493	26,450
預付租賃款項	-	2,021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1,594	1,5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42,617	380,975

本集團視乎銷售之產品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至180日不等之信貸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5,588	91,053
31至60日	27,283	25,978
61至90日	15,838	17,497
超過90日	37,599	35,65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136,308	170,180
其他應付款項	54,889	50,2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91,197	220,391

15. 有抵押銀行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獲得新銀行貸款約123,3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073,000港元）及償還銀行貸款135,4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684,000港元）。所得款項乃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若干銀行借貸由金額約為213,4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4,143,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若干非流動資產作抵押。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5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63,317,421	76,332
行使購股權(附註)	1,000,000	1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764,317,421	76,432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行使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後，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已按每股股份0.309港元獲發行予購股權持有人，而所有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1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惟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之資本開支：		
— 機器及設備	9,456	4,491
— 樓宇	4,170	6,341
	13,626	10,832

18. 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0,618	11,6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54
	10,663	11,74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18. 關連方交易 (續)

- (b)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錦揚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關連方）提供其住宅物業，作為本集團其中一項銀行融資的擔保，融資金額為81,3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31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該項銀行融資約51,0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826,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李達興先生及其配偶馮美寶女士為錦揚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

- (c)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結欠本公司董事馮美寶女士之款項支付利息開支6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6,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世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3至34頁之世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時須遵守相關條文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與本核數師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團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核數師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讓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中期報告已由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通過。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402,29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24,108,000港元減少5.1%或21,815,000港元。
- 本集團之毛利為86,98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60,061,000港元增加44.8%或26,927,000港元。毛利率為21.6%，較去年同期之14.2%增加7.4%。
- 本期間溢利為1,31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虧損46,933,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0.17港仙，而去年同期為每股基本虧損6.15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家用產品、PVC管材及管件、環保廚餘回收再生飼料及物業投資業務。

在家用產品方面，受到中美貿易戰的影響，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下降16.9%，公司在此衝擊下，致力控制生產成本及管理費用，業務仍錄得溢利。

在PVC管材及管件方面，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下降1.3%，此業務仍保持平穩發展，為集團帶來回報。

在環保廚餘回收再生飼料業務方面尚未取得預期成效，業務錄得虧損。

在物業投資方面，於回顧期內，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為1,360,000港元。

展望

展望未來，家用產品方面，面對中美貿易戰的影響，會繼續努力控制成本並嘗試開發美國以外的市場，改善經營狀況，爭取收益。

PVC管材及管件業務會繼續努力優化經營策略，提升回報。

環保廚餘回收再生飼料業務，會繼續改進營銷計劃，並朝著創出產品多元化的目標發展。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定期貸款及香港及中國之銀行提供之貿易融資信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5,7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72,000港元）及計息銀行借貸約222,9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301,000港元）。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利潤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合共達572,7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222,952,000港元之銀行信貸（動用率為38.9%）。

本集團繼續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因貨幣兌換波動而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對經營業務或流動資金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困難。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562,8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8,02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09，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11。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減少0.01%至1,803,1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3,30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股東資金總額之比率）為0.5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3）。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合共213,4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913,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賃款項）、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及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員工及僱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923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045名）員工，其中873名為中國廠房之員工。期內產生之員工酬金總額為40,1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1,210,000港元）。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水平及表現花紅制度，以確保薪酬政策於有關行業具有競爭力。本集團之政策為鼓勵各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及員工參與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培訓課程或講座，亦向中國廠房之員工提供特設之內部培訓計劃。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李達興	14,256,072	58,121,087 ^(a)	28,712,551 ^(c)	280,895,630 ^(d)	381,985,340	49.98%
馮美寶	58,121,087	42,968,623 ^(b)	-	280,895,630 ^(d)	381,985,340	49.98%
李振聲	27,815,830	2,526,000 ^(a)	-	280,895,630 ^(d)	311,237,460	40.72%
李國聲	2,481,280	-	-	280,895,630 ^(d)	283,376,910	37.08%
李栢桐	3,666,448	-	-	-	3,666,448	0.48%
許志權	1,300,000	-	-	-	1,300,000	0.17%
崔志謙	1,200,000	-	-	-	1,200,000	0.16%
張子文	2,000,000	-	-	-	2,000,000	0.2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續)

附註：

- (a) 李達興先生為馮美寶女士之丈夫，故馮美寶女士之個人權益亦為李達興先生之家族權益。
- (b) 馮美寶女士為李達興先生之夫人，故李達興先生之個人及公司權益亦為馮美寶女士之家族權益。
- (c) 此等股份由Le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則由李達興先生全資擁有。
- (d) 此等股份由Goldhill Profi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而李達興先生、李振聲先生、馮美寶女士及李國聲先生為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 (e) 此等股份由李振聲先生之夫人黎麗華女士持有，黎麗華女士之個人權益亦為李振聲先生之家族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之數目
馮美寶	環球製品廠有限公司	100
李栢桐	香港膠餐墊廠有限公司	25,00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續)

該等遞延股份並不賦予持有人於以上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獲任何溢利分派之權利(除非以上附屬公司可撥作股息之溢利超過100億港元),亦無獲資本退回之權利(除非以上附屬公司已各自將總額100億港元之款項派發予普通股股東)。

除上述者及「購股權及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內所披露之購股權持有量及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名人股份外,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之股份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及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下表披露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行使期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及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類別1：董事				
李達興	01.09.2015	0.580	01.09.2015至31.08.2025	6,500,000
李振聲	12.11.2012	0.309	12.11.2012至11.11.2022	6,500,000
	01.09.2015	0.580	01.09.2015至31.08.2025	3,000,000
李國聲	12.11.2012	0.309	12.11.2012至11.11.2022	4,500,000
	01.09.2015	0.580	01.09.2015至31.08.2025	3,000,000
李栢桐	12.11.2012	0.309	12.11.2012至11.11.2022	2,000,000
	01.09.2015	0.580	01.09.2015至31.08.2025	500,000
張子文	01.09.2015	0.580	01.09.2015至31.08.2025	500,000
崔志謙	01.09.2015	0.580	01.09.2015至31.08.2025	300,000
許志權	01.09.2015	0.580	01.09.2015至31.08.2025	300,000
何德基	24.10.2011	0.237	24.10.2011至23.10.2021	600,000
	12.11.2012	0.309	12.11.2012至11.11.2022	600,000
	01.09.2015	0.580	01.09.2015至31.08.2025	300,000
項世民	01.09.2015	0.580	01.09.2015至31.08.2025	300,000
類別2：僱員				
	24.10.2011	0.237	24.10.2011至23.10.2021	2,000,000
	12.11.2012	0.309	12.11.2012至11.11.2022	6,000,000
	01.09.2015	0.580	01.09.2015至31.08.2025	9,100,000
				46,000,000

附註1：此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可予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授出日期起概無行使任何上述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亦已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寬鬆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董事忘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前先以書面通知主席或董事會指定的董事，並於收到註明日期的書面確認後方進行有關交易，有關情況違反標準守則第A.1及B.8條。該董事已接獲提示，全體董事應盡最大努力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並須明白彼等的責任及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達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